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康富瑜 (02)2380-3744
電子郵件：kangfuy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91001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B09632_1_121116191171.pdf、1090B09632_2_121116191171.pdf、1090B09632_3_12111619117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，旨揭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，借調（占他機關職缺工作）、陞遷-外補（核定指名商調）、曠職核定/登記、平時考核懲處（申誡以上之懲處、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）、平時考核敘獎（嘉獎以上之獎



勵、不予敘獎等)、年終(另予)考績考列甲等/乙等通知書、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,均改認係行政處分,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三、據上,請各一級主計機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,確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,如屬行政處分者,於製發相關文書時,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;另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,不論同意與否,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;倘已受理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,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,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,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:

